

2024-25（施—采购类）

周口市淮阳区龙华路与莲舫路交叉口
停车场建设项目

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中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龙华路与莲舫路交叉口停车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龙华路与莲舫路交叉口停车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该工程位于周口市淮阳区龙华路与莲舫路交叉口西南角。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审批〔2024〕122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停车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零叁佰元整。（¥3640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雪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阳区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与管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明军

(签字) 李新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28MA3X5K1Y9H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大
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南 150
米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83943556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华耀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610010100008401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30%，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60%，再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

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按审计决算价支付余下工程款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无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